

本署這次很榮幸地邀請到許宏宇律師前來演講「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簡介」，修復式司法不同於傳統刑法體系的思維，以往傳統著重在加害人是主角，忽略被害人的感受，造成被害人在整個犯罪事件上難以放下心結，因此有個案的被害人家屬說：「就算判10個死刑，也沒有辦法換回我的女兒！」

所以，司法國是會議上洞察此一方面的問題，認為實踐修復式司法為重要議題，修復式司法突破舊有的思維方式，將中心焦點轉移至被害人的心理感受與加害人因此需負擔的責任，其理論基礎建立在羞恥羅盤與明恥論，核心動力則來自於同理心，具體方法不再使用過往的4D溝通語言(即 Diagnosis 診斷、Denial 否認、Demand 命令、Deserve 應得)，改用善意溝通的對話模式：(1) 觀察：我做了……，造成了……的後果。(2) 感受：我感到很懊悔，也明白你當中遭受到的種種痛苦。(3) 需要：我想重視你在意的安全、尊重、……(4) 請求：我願意答應以後做……，你是否可以接受？

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的方式，在法律案件中的關係修復，獲得很好的效果，若能衍生運用至個人的人際關係，亦能化解衝突，拉近彼此的距離，期盼聆聽的聽眾都能在人際生活上獲益良多。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2.2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44人



許律師宏宇向學員們講解修復式司法。



許律師宏宇向學員們講解修復式司法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2.2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44人



許律師宏宇與學員們分享善意溝通的方式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